

四川省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文件

川体检中心通知〔2019〕004号

四川省健康体检市州质控分中心 与省级质控专家年度考核制度

为强化全省健康体检医疗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督促各市州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质控专家认真落实质控工作，四川省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定于每年1月中旬开展市州健康体检质控分中心工作总结与年度考核工作，并评选优秀市级质控中心与优秀质控专家，各市州质控中心与省质控专家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准备并在当年1月中旬提交给省质控中心秘书。

一、市州质控中心年度考核：

考核采用质控分中心自评并上报资料方式，由省体检质控中心秘书与业务主任3人将各分中心完成任务的得分排序，共择优产生3个优秀市州质控分中心，在全省质控工作群公示5天，如无异议上报省卫健委并向全省体检质控中心发放通报。任期内连续两年达不到60分的将向医疗行政部门建议取消挂靠单位的资格。



评选标准依据《四川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办法（试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文）制定，按照“四川省健康体检市州质控分中心工作要求与考核表”（附件 1）评分。各分中心开展工作期间务必留存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提交工作总结时主动上交省体检质控中心，逾期未交的视为未做相关工作，不计相应得分；

二、优秀省级质控专家评选：

优秀省级质控专家评选采用专家上报资料方式，由省体检质控中心秘书审核资料真实性，将省体检质控专家完成任务的得分排序，共择优产生 5 名四川省健康体检优秀质控专家，在全省质控工作群公示 5 天，如无异议上报省卫健委并向全省体检质控中心发放通报。任期内连续两年达不到 60 分的将向医疗行政部门建议取消省健康体检质控专家的资格。评分标准参照“四川省健康体检质控中心优秀质控专家工作要求与考核表”（附件 2）。开展工作期间务必留存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提交工作总结时主动上交省体检质控中心，逾期未交的视为未做相关工作，不计相应得分

附件 1：四川省健康体检市州质控分中心工作要求与考核表；



附件2：四川省健康体检质控中心优秀质控专家工作要求与考核表。

四川省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四川省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

2019年3月20日印发

